

精誠中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部補考時程分配表

	0721(二)中午	0722(三)中午	0722(三)下午	0723(四)中午	0723(四)下午	0724(五)中午	0724(五)下午	0727(一)下午	0728(二)下午	0729(三)下午
	12:20~13:10	12:20~13:10	16:10~17:00	12:20~13:10	16:10~17:00	12:20~13:10	16:10~17:00	16:10~17:00	16:10~17:00	16:10~17:00
高一(現高二)	歷史	公民	英文	化學	數學	地科	物理	地理	國文	生物
試場	預備	預備	預備、313、312	預備	預備、313、312	預備	預備、313	預備、313	預備、313	預備、313
高二(現高三)	歷史	國文	數學	探究	地理	公民		化學	英文	力學
試場	預備	預備	311、310	預備	311、310	預備		312、311、310	312、311、310	313、312

1. 以下科目需補考者，請於7/29(三)前自行找任課老師補考：

高一：音樂Ⅱ、美術Ⅱ、生命教育Ⅰ、健康與護理Ⅱ、文學戲遊趣Ⅱ、閩南語Ⅱ

高二：生活科技Ⅱ、資訊科技Ⅱ、安全教育Ⅳ

2. 請務必攜帶有效證件應試；未帶者，需請老師至試場證明才可參加考試。

3. 電子產品請放書包，書包須置於教室前後或外面走廊，不得隨身攜帶。

4. 試題卷、答案卷皆要繳回，未按規定繳回者以零分計算。

5. 座位若為並排，請考生將併排座位分開。

6. 考試當天教務處不辦理補辦學生證，請參加考試的同學特別加以留意。

7. 考場座位表於考試前一堂公佈於試場前面，請按照排定座位入座；任意調換座位以作弊論。

8. 每節需考滿30分鐘始得離場。作答時若有任何疑義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考老師處理，離場或交卷後不得請求任何形式加分或補考。

9. 相關試場規則請參閱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教務法令及辦法/彰化縣私立精誠中學試場規則。